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办〔2025〕8号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关于做好我校 2025 年 广西三月三和清明节放假期间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4〕12 号）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广西三月三放假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做好学校 2025 年广西三月三和清明节放假期间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（一）广西三月三：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放假，共 2 天。

（二）清明节：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

二、假期工作要求

（一）放假期间，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精神，密切关注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旅游、交通等有关部门

的各类提示信息，多途径、多平台向师生们发布安全预警信息，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，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（二）教务处要指导各二级学院做好因放假冲突的课程安排，确保学校整体教学秩序正常有序。

（三）学生工作处、团委要指导各二级学院以年级（班级）、团支部为单位组织放假期间在校学生开展相关主题活动，培养学生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，让学生了解自己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。

（四）放假期间，学校高中层管理干部离开桂林市城区的，须按学校相关规定履行报备手续。

二、假期值班要求

放假期间值班安排除按照《桂林学院 2024-2025 学年春季学期学风建设、安全稳定工作值班安排表（三、四月）》执行之外，增加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电话值班。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值班工作，充分研判假期前后可能发生的各种复杂情况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。加强舆情监测，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，确保假期校园和谐稳定。

各类值班人员值班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带班校领导值班期间不得离开桂林市区，要保持电话 24 小时联络畅通，如遇学校突发或紧急情况，要及时赶赴现场指导处置。

（二）校内值班值守人员要 24 小时在岗值班，认真巡查校

园，排查安全隐患，如遇突发紧急事件，要及时做好处置，并严格执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，确保一旦发生问题，能够做到早报告、早控制、早解决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电话值班人员要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，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各类事务，如遇突发事件，及时返回学校处理。

（四）请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于 3 月 25 日下午下班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电话值班安排表(见附件)扫描报送至学校办公室，电子邮箱：9551005@qq.com，联系人：黎春睿，联系电话：3696103。

附件：桂林学院 2025 年广西三月三和清明节电话值班
安排表



附件

桂林学院 2025 年广西三月三和清明节电话值班安排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值班时间	值班人员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
3月29日			
3月30日			
3月31日			
4月1日			
4月4日			
4月5日			
4月6日			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年3月21日印发